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分案要點

108年12月23日修正並增列第十二條，109年1月1日公告

109年11月09日修正公告，第十一點自110年1月1日實施

- 一、每一年度開始，依司法事務分配決議，全部重新輪分，但前年度未折抵完之件數，仍續行折抵。
- 二、當日新收之案件，於次日起分案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證據保全、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，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收案者，於當日分案，四時三十分以後收案者，於次日分案。
- 三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03條、第404條之規定，分簡調字或小調字。但「單純聲請調解」或「起訴視為聲請調解」之調解案件，應分別輪次分案。
- 四、財產權訴訟金額或價額在五十萬元（含）以下或依照「民事訴訟法」第427條第2項各款之規定，分簡字事件。
- 五、請求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在十萬元（含）以下之事件分小額訴訟事件之小字事件。
- 六、原民案件之訴訟及調解程序，由原民專股辦理。惟屬朴子簡易或小額事件之原民案件，倘收案時輪值朴子簡易庭各股無專股時，仍分朴子簡易或小額事件，並改分由原住民專股辦理。
- 七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停止強制執行、證據保全事件，於該案裁判確定或移審前，由本案繫屬之股辦理，該法官休（請）假時亦同。
- 八、聲請訴訟救助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- 九、案件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事後該裁定被廢棄者，該案件仍由原股承辦。
- 十、聲請法官迴避之案件，由被聲請迴避法官以外之各股輪分。
- 十一、
 - （一）由朴子簡易庭管轄之朴子簡易、小額事件，按甲股、乙股、丙股、丁股、戊股、己股之順序，每次由二股輪辦，輪辦期間為五個月。但庭長股不輪分朴子簡易、小額事件。
 - （二）輪辦朴子簡易、小額事件一件折抵嘉義簡易、小額事件一件。輪辦個股

若遇特殊事由（例如請產假或長期病假等）需更換輪辦之次序者，應事先簽請院長核可。

十二、嘉義簡易庭及朴子簡易庭之簡易、小額事件之分案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告住所地為朴子簡易庭轄區者，一律由朴子簡易庭承辦。
- （二）被告住所地在嘉義簡易庭，一律由嘉義簡易庭承辦。
- （三）被告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或起訴時被告住所不明者，依其特別審判籍決定分案。